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月4日，有媒体刊登《巨轮模具信息披露疑似“雾里看花”》一文，针对该文章，本公司澄清如下：

1、本公司在2005年年报和2006年半年报中，对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的计算均以报告期内的“实际累计投资额与计划累计投资额之比”作为计算实际投资进度的口径。

本公司IPO募集资金说明书披露，“高精密铸造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计划资金到位后，第一年投入5,229万元，第二年投入9,631万元，第三年投入1,480万元。

2004年8月IPO募集资金到位后，截止200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12,899万元，计划投资（第1年+第2年）则为：5,229万元+9,631万元=14,860万元，上述两者之比为： $(12,899 \text{ 万元} \div 14,860 \text{ 万元}) \times 100=86.80\%$ 。

而截止2006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实际投入14,019万元，计划投资（第1年+第2年+第3年）为：5,229万元+9,631万元+1,480万元=16,340万元，上述两者之比为： $14,019 \text{ 万元} \div 16,340 \text{ 万元}=85.80\%$ 。

因此，上述两个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不存在前后矛盾的地方。

2、在新厂区建设期间，本公司采取对先购进设备先调试、先试用的方法，

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的部份机器设备提前在原厂区投入使用，截止2006年9月30日两个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共实现销售收入4,545.68万元。2006年7、8月份，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在新厂区建成投产。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已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一月五日